

《俱舍論》卷 12

〈分別世品〉第三之五

(大正 29, 62a8-67a22)

釋宗證重編¹

(參)明「三分齊」

一、辨「三極少量」

如是已約「踰繕那等」辯「器世間、身量」差別，約「年等」辯「壽量」有殊。二量不同，未說，應說。此二建立無不依「名」。前二及「名」，未詳極少。今應先辯「三極少量」。²

頌曰：極微、字、剎那，「色、名、時」極少。³ [084(3)(4)]

論曰：

(一)釋「色極少」：釋「極微，色極少」

分析諸色至一極微，故「一極微」為「色」極少。⁴

(二)釋「名極少、時極少」：釋「字、剎那，名、時」極少」

1、合釋

如是分析諸名及時至一「字」、「剎那」，為「名」、「時」極少。

2、別釋

(1)名極少

「一字名」者，如說「瞿」名。⁵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2b12-20)：

「如是已約」至「三極少量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、明「三分齊」：一、明「三極少」，二、明「前二量」。此下，第一、明「三極少」。

「如是已約踰繕那等辨器世間、身量差別」，此約「色」明量；「約年等辨壽量有殊」，此約「時」明量。「色」、「時」二量差別不同，未說，應說。此二建立差別不同，無不依「名」。前二量及「名」，未詳極少。今應先辨「三極少量」。結前，問起。

又解：「二量不同，未說，應說」，此總生下。「此二建立」下，別起頌文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0a6-10)：

論：「如是已約」至「三極少量」，自此已下，大文第三、明「三分齊」：一、明「三極少」，二、明「極少積成多量」。此下半頌明「三極少」。三極少中，二是所詮，一是能詮；所詮之中，一是色量，二是時量。

³ paramānvaṣṣarakaṣaṇḍhīrūpanāmādhvaparyantāḥ

⁴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0a10-1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為色極少」，述「色極少」。

大乘無實，但是覺慧分析，以為極微，此是識心所變，非積小成。

小乘中說有實極微，以成大色；析其大色至不可析，名「一極微」。

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2b25-27)：

「一字名者如說瞿名」者，此別釋「名極少」。

約「字」以顯，「名」有多種，有一字生名，有二字生名，有多字生名；「一字生名」者，如說「瞿」名。

(2) 時極少

何等名為「一剎那量」？

眾緣和合法得自體頃；或有動法行度一極微。⁶

對法諸師說：如壯士一疾彈指頃，六十五剎那。

如是名為「一剎那量」。⁷

二、明前二量

(一) 明色量

已知「三極少」。前二量，云何？⁸

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0a20-b14)：

論：「眾緣和合」至「度一極微」，答中有二：一、述經部答，二、述有部答。此是初也。經部答中有二：一、法先無，體是未來，得體已，滅是過去；得體未滅，名為現在。即此得體未滅之頃名「一剎那」。二、或有動法度一極微名「一剎那」。極微，處量促；剎那，時量促。若度二已上極微名「一剎那」，剎那即有前後，非時極少；若度一極微經二剎那，即極微量有分，極微非極少。由此故說「度一極微名『一剎那』」。

問曰：若諸法得自體頃名「一剎那」，得自體頃即是一念，因何《仁王般若》云：「一念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有九百生滅」*？

答：生滅微細，唯佛能知。小乘心麤，見生滅麤；諸佛心細，見生滅細。由此不同。今詳：經部釋「如有動法度一極微」，未知此動，為取極速？為取小遲？若取小遲，對速，還有前後，作^[3]極少也。若取極速，且如四天下徑有十二億三千四百半踰繕那，日輪周四天下略有三百萬踰繕那，一踰繕那約有十八里缺八十步，三百萬踰繕那約有五千萬里餘，以里計步，已多日夜，日夜剎那剎那^[4]唯有六百四十八萬步已過此，況尺、寸等及餘速物。未詳論師何意如此？

[3]作=非？。[4]〔剎那〕—？。

*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上〈觀空品〉(大正 8, 826a10-11)。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2b29-c5)：

「眾緣和合」至「一剎那量」者，現緣和合法得自體頃，即便落謝，更不經停，名「一剎那」。或有動法行度一極微，名「一剎那」；諸法實無行動，相續道中假說「動」故。「對法師說」，如文，可知。廣釋「剎那量」，如《婆沙》一百三十六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 (大正 27, 701b2-c8)：

問：彼剎那量，云何可知？

有作是言：……。

有說：此麤，非剎那量。如我義者，如壯士彈指頃，經六十四剎那。

有說：不然！……

有說：不然！……

有說：猶麤，非剎那量。實剎那量，世尊不說。云何知然？……

問：何故世尊不為他說實剎那量？

答：無有有情堪能知故。

問：豈舍利子亦不知耶？

答：彼雖能知，而於彼無用，是故不說，佛不空說法故。

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2c6-7)：

「已知三極少前二量云何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前二量」。結前，問起。

今且辯前「踰繕那等」。

頌曰：極微，微，「金，水，兔，羊，牛，隙」塵，蟻⁹，虱，麥，指節——後後增七倍。二十四指，肘；四肘為弓量；五百，俱盧舍；¹⁰此八，踰繕那。¹¹ [085-086]

(62b) 論曰：「極微」為初，「指節」為後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。謂七「極微」為一「微」量；積「微」至七為一「金塵」；積七「金塵」為「水塵」量；「水塵」積至七為一「兔毛塵」；積七「兔毛塵」為¹²「羊毛塵」量；積「羊毛塵」七為一「牛毛塵」；積七「牛毛塵」為「隙¹³遊塵」量；「隙塵」七為「蟻」；七「蟻」為一「虱」；七「虱」為「穞¹⁴麥」；七「麥」為「指節」——三「節」為一「指」，世所極成，是故於頌中不別分別；二十四「指」橫布為「肘」；豎積四「肘」為「弓」，謂「尋」；豎積五百「弓」為一「俱盧舍」；一「俱盧舍」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；說八「俱盧舍」為一「踰繕那」。¹⁵

⁹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蟻」，今依陳譯本、梵本、《大毘婆沙論》等及下釋文改作「蟻」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（大正 27，702a16），《俱舍論本頌》〈分別世界品〉（大正 29，315c5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1c18）。

¹⁰ paramānuraṅgastathā||lohāpśāśāvigochhidrarajolīksāstadudbhavāḥ|yavastathāngulīparvajñeyam saptaguṇottaram||caturviṣatiraṅgulyo hasto hastacatuṣṭayam|dhanuḥ,pañcaśatānyeṣāṃ krośo'raṇyam ca tanmatam

¹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2c7-9）：

「今且辯前」至「此八踰繕那」者，就答中：一、明「色量」，二、明「時量」。此下明「色量」。「踰繕那等」，等取「俱盧舍等」。

¹² 為+（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9，62d，n.3）

¹³ 隙+（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9，62d，n.4）

¹⁴ 穞=[麩+夫+廣]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62d，n.5）

¹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2c9-193a9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為一踰繕那」者：此「微」即「極」，名曰「極微」。若依《正理》三十二云：「然許極微，略有二種：一、實，二、假。其相云何？實謂極成色等自相，於和集位，現量所得；假，由分析比量所知，謂聚色中以慧漸析至最極位，然後於中辨色、聲等極微差別；此析所至，名『假極微』，令慧尋思，極生喜故。此『微』即『極』，故名『極微』。『極』謂色中析至究竟；『微』謂唯是慧眼所行。故『極微』言，顯微極義。」*¹准彼論文，有二種微。

積七「極微」為一「微」量——「微」顯「細聚」；梵云「阿菟」，此名「微」；眼見色中最微細也，應知但為天眼、輪王眼、後有菩薩眼所見。*²

積「微」至七，為一「金塵」——金、銀、銅、鐵，總名為「金」；《雜心》云「銅塵」，*³舊《俱舍》云「鐵塵」，*⁴皆局一偏。塵於金中往來不障，故名「金塵」；又解：積「微」至七，方於金上住，故名「金塵」。

「水塵」，兩釋，亦爾。

「兔毛塵」量等兔毛端，名「兔毛塵」；又解：積「水」至七，方於兔毛端上住，名「兔毛塵」。

「羊、牛毛塵」，兩釋，亦爾。

(二) 明「時量」

1、明「年等量」

如是已說「踰繕那等」。今當辯後「年等量」別。

頌曰：百二十剎那為恒剎那量；臘縛，此六十；此三十，須臾；

此三十，晝夜；三十晝夜，月；十二月為年，於中半減夜。¹⁶

[087-088]

論曰：

標 剎那百二十為一恒剎那；六十恒剎那為一臘縛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；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，此晝夜有時增、有時減、有時等；三十晝夜為一月；總十二月為一年。於一年中分為三際，謂寒、熱、雨各有四月。十二月中六月減夜，以一年內夜總減六。

問 云何如是？

引頌答 故有頌言：「寒、熱、雨際中，一月半已度，於所餘半月，智者知夜減。」¹⁷

又《婆沙》有一說：「七微成一水塵；七水塵成一銅塵；七銅塵成一兔毫塵。」^{*5}
此師意說：「水塵」細，「銅塵」麤。

「隙遊塵」等，文顯，可知。

若依此間計一踰繕那成里數者，謂一肘有一尺六寸；四肘為一弓；一弓有六尺四寸；五百弓為一俱盧舍，計五百弓有三千二百尺；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，計八俱盧舍有二萬五千六百尺；以五尺為一步，計有五千一百二十步；以三百六十步為一里，計有一十四里餘八十步為一踰繕那。

言「阿練若」者：「阿」之言「無」；「練若」名「喧雜」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2a5-12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（大正 27，702a9-11）：

此七極微成一微塵，是眼、眼識所取色中最微細者；此唯三種眼見：一、天眼，二、轉輪王眼，三、住後有菩薩眼。

*3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〈行品〉（大正 28，886c25-26）。

*4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（大正 29，219c25）。

*5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（大正 27，702a11-14）：

七微塵成一銅塵；有說：此七成一水塵。

七銅塵成一水塵；有說：此七成一銅塵。

七水塵成一兔毫塵；有說：七銅塵成一兔毫塵。

¹⁶ viṃśaṃ kṣaṇasātaṃ punaḥ /tatḥkṣaṇaḥ /te punaḥ ṣaṣṭir lavaḥ /triṃśad guṇottarāḥ // trayo muhūrttāhorātra māsāḥ aśallavā dvādaśamāsakaḥ /saṃvatsaraḥ sonarātraḥ tvāro māsā

¹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3a10-24）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智者知夜減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時量」。就中：一、明其年量，二、明諸劫量。此即明其年量。

從夏至至冬至，夜增、晝減；從冬至至夏至，晝增、夜減。

又解：時長名「增」，時短名「減」。若作此解，從秋分至春分，夜增、晝減；從春分至秋分，晝增、夜減。春分、秋分，晝夜停等。

「牟呼栗多」，此云「須臾」。

一年之中，總減六夜，此言「減夜」，顯「晝亦六減」，顯「一年中六月小」也。分一年為三際，謂寒、熱、雨，各有四月。於此寒、熱、雨際，十二月中，一月更

2、明「諸劫量」¹⁸

(1) 明「劫大小」

如是已辯「剎那」至「年」。

劫量不同，今次當辯。¹⁹

頌曰：應知有四劫，謂壞、成、中、大。

壞：從獄不生至外器都盡。

(62c) 成劫：從風起，至地獄初生。

中劫：從無量，減至壽唯十；次增減十八，後增至八萬；如是成已住，名「中二十劫」。

成、壞、壞已空，時皆等住劫。

八十中，大劫。

大劫，三無數。²⁰ [089-092]

半月已度，於餘半月應知減夜；如是乃至第六度，一月更半月已度，於餘半月復減一夜。以此頌證故減六夜。由此減夜，擬作潤月。

論主所以不廣明諸曆數者，恐人耽著邪命自活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1a1-11)：

論：「此晝夜」至「知夜減」，「有時增」者，晝夜總三十牟呼粟多——此云「須臾」；夜增時，十八晝有十二。即是此方冬至也。晝增，此方夏至也。「有時等」，當春、秋分也。「六月減夜」者：言「夜」，兼「晝」；十二月中六月減夜，即是此方六月小盡也。

引頌證——「寒熱兩際中」者，牒三際也。「一月半已度」者，謂兩月減一日，至第二月半已度，是第二月後半末缺一日，即是此方兩月減一日。「於所餘半月」，即是第二月後半月。此方亦有併小、併大及潤月等，略而不論。

¹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 (大正 27, 690a14-692a23)，卷 135 (大正 27, 700b3-701a1)，卷 177 (大正 27, 890c9-892a16)。

¹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3a25-27)：

「如是已辨」至「今次當辨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諸劫量」。就中：一、明「劫大小」，二、明「劫中人」，三、明「劫中災」。此下，第一、明「劫大小」。結前，問起。

²⁰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3 a28-b15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大劫三無數」者，初一句舉四劫數，第二句列四劫名，次兩句釋「壞劫」，次兩句釋「成劫」，次六句別釋「中劫」，次兩句類釋餘三，次一句釋「大劫」，後一句便釋「無數劫」。

問：何故四劫之中，不說「空」、「住」？

解云：以「壞」攝「空」，約「中」辨「住」，故不別說。

又解：約「中」辨「住」，「空」無別體，頌中類顯。

又解：以「壞」攝「空」，以「成」攝「住」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五云：「『劫』有三種：一、中間劫，二、成壞劫，三、大劫。中間劫復有三種：一、減劫，二、增劫，三、增減劫。『減』者，從人壽無量歲減至十歲；『增』者，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；『增減』者，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，復從八萬歲減至十歲。此中一減一增，十八增減，有二十中間劫。經二十中劫，世間成；二十中劫，成已住——此合名『成劫』；經二十中劫，世間壞；二

論曰：

A、壞劫：釋「壞：從獄不生至外器都盡」

(A) 總說

言「壞劫」者，謂從地獄有情不復生至外器都盡。

「壞」有二種：一、趣壞，二、界壞。

復有二種：一、有情壞，二、外器壞。

(B) 別明

謂此世間過於二十中劫²¹，住已，從此復有等住二十，壞劫便至。

a、有情世間壞

(a) 趣壞

I、地獄趣壞

若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，為壞劫始；乃至地獄無一有情，爾時名為「地獄已壞」。

諸有地獄定受業者，業力引置他方獄中。²²

十中劫，壞已空——此合名『壞劫』。總八十中劫，合名『大劫』。』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 (大正 27, 700c11-19)。

(2) kalpo bahuvidhaḥ smṛtaḥ // tatra tāvat samvarttakalpo narakāsaṃbhavāt bhājanakṣayaḥ / vivartakalpaḥ prāg vāyor yāvan narakasaṃbhavaḥ // antaḥ kalpo 'mitāt yāvad daśavarṣāyusaḥ tataḥ / utkarṣā apakarṣās ca kalpā aṣṭādaśāpare // te 'śītisaḥsrād yāvad āyusaḥ / iti loko vivṛtto 'yaṃ kalpāms tiṣṭhati viṃśatim // vivartate 'tha samvṛtta āste samvartte samam / te hy aśītir mahākālpaḥ tad asaṃkhyatrayodbhavam //

²¹ Antara-kalpa. (大正 29, 62d, n.6)

²²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9 (大正 27, 620b16-28)：

問：若因破僧生無間地獄，壽命未盡，世界便壞者，彼中天不？若中天者，彼極重業所引壽量云何中斷？若不中天者，云何不與世界壞而作留難？如契經說：「若處乃至一有情在，災便不壞。」

答：若壽量定，彼無中天。

問：若爾，云何不於世界壞而作留難？

答：彼由業力引置餘世界地獄中受。如王都內欲有恩赦，先移重囚置於邊獄，然後放赦；彼亦如是。

有說：此世界將欲壞時，若諸有情造無間業者，彼命終法爾更不生此間，而必生於餘世界地獄中受此業果。

有說：世界將欲壞時，定無有情造極惡業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(大正 27, 692c20-693a2)：

問：若諸有情於劫將壞餘半劫在破和合僧，墮無間獄，有中天不？若有中天，彼業云何感一劫壽？若不中天，彼於劫壞寧不稽留？如契經言：「若處乃至一蟻卵在，災便不壞。」況彼在耶？

有作是說：彼無中天。

若爾，彼於劫壞寧不稽留？

劫欲壞時，業增上力，飄置餘界大地獄中。譬如王都有嘉喜事，先移極罪置邊獄中，後於王都方降恩赦。

有餘師說：劫欲壞時，法爾有情其心調善，於餘重罪尚能不為，況有破壞和合僧

II、畜、鬼趣壞

由此准知「傍生、鬼趣」。

然各先壞本處住者；人、天雜居者，與人、天同壞。²³

III、人趣壞

◎若時人趣此洲一人無師法然得初靜慮，從靜慮起，唱如是言：「離生喜樂，甚樂！甚靜！」餘人聞已，皆入靜慮；命終並得生梵世中。乃至此洲有情都盡，是名「已壞瞻部洲人」。

◎東、西二洲，例此，應說。

◎北洲命盡，生欲界天，由彼無能入定離欲。

乃至人趣無一有情，爾時名為「人趣已壞」。

IV、天趣壞

◎若時天趣四大王天隨一法然得初靜慮，乃至並得生梵世中；爾時彼天有情都盡，是名「已壞大王眾天」。

◎餘五欲天，例同此說。

(b)〔欲〕界〔有情〕壞

乃至欲界無一有情，名「欲界中有情已壞」。

(c) 結明「有情世間壞」

若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二靜慮，從彼定起，唱如是言：「定生喜樂，甚樂！甚靜！」餘天聞已皆入彼靜慮；命終並得生極光淨天。乃至梵世中有情都盡，如是名「已壞有情世間」。

b、外器世間壞

◎唯器世（63a）間空曠而住。

者！

復有說者：劫欲壞時，若造破僧無間業者，命終便墮他界獄中，法爾不生將壞處故。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（大正 25，108c8-19）：

有人言：最大罪在阿鼻地獄，一劫受報；最大福在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受八萬大劫報。諸菩薩淨世界願，亦無量劫入道得涅槃，是為常樂。

問曰：如〈泥黎品〉中謗般若波羅蜜罪，此間劫盡，復至他方泥[*]黎中，何以言「最大罪，受地獄中一劫報」？

答曰：佛法為眾生故，有二道教化：一者、佛道，二者、聲聞道。聲聞道中作五逆罪人，佛說「受地獄一劫」；菩薩道中，破佛法人，說「此間劫盡，復至他方受無量罪」。聲聞法——最第一福，受八萬劫；菩薩道中——大福，受無量阿僧祇劫。

²³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（大正 29，220b5-7）：
畜生壞劫，鬼神壞劫，亦應作如此說。住大海畜生先壞，共人行畜生後壞。

(2)〔唐〕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21b3-6）：

論：「由此准知至」與「人天同壞」，此明第二、畜、鬼壞。

鬼本住處，即此洲下五百踰繕那；傍生在大海。

言「各先壞本處」者，先壞畜生，後壞鬼趣。

◎餘十方界一切有情感此三千世界業盡，於此漸有七日輪現，諸海乾竭，眾山洞然²⁴，洲、渚²⁵、三輪並從焚燎，風吹猛焰燒上天宮，乃至梵宮，無遺灰燼。²⁶

※自地火焰燒自地宮，非他地災能壞他地；由相引起，故作是言：「下火風飄焚燒上地。」謂欲界火猛焰上昇為緣，引生色界火焰。餘災亦爾，如應，當知。

〔C〕總結

如是始從地獄漸減乃至器盡，總名「壞劫」。²⁷

B、成劫：釋「成劫：從風起，至地獄初生」

〔A〕明成次第

所言「成劫」，謂從風起乃至地獄始有情生。

謂此世間，災所壞已，二十中劫唯有虛空，過此長時，次應復有等住二十，成劫便至。

〔B〕明成外器

一切有情業增上力，空中漸有微細風生，是器世間將成前相。風漸增盛，成立如前所說風輪、水、金輪等；然初成立大梵王宮乃至夜摩宮，後起風輪等，是謂「成立外器世間」。

〔C〕明成有情

初一有情，極光淨歿，生大梵處，為大梵王；後諸有情亦從彼歿，有生梵輔，有生梵眾，有生他化自在天宮，漸漸下生，乃至人趣—

²⁴ 洞然：5.亦作“洞燃”；火熊熊燃燒貌。7.空虛貌。（《漢語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1147）

²⁵ 渚（ㄔㄨˇ）：1.小洲；水中的小塊陸地。4.島。（《漢語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1341）

²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（大正 27，690a14-24）：

問：火災起時，火從何出？

有作是說：世界成時，有七日輪，俱時而起，持雙山後，隱伏而住；然後彼處，一日輪昇，遶蘇迷盧而為照耀；至劫將末，火災起時，餘六日輪漸次而出，由彼勢力，世界便壞。

有說：世界將欲壞時，即一日輪分為七日，由彼勢力，世界便壞。

有說：即一日輪至劫將末，成七倍熱，焚燒世界。

有說：七日先藏地下，後漸出現；作用如前。

如是說者：諸有情類業增上力，令世界成；至劫末時，業力盡故，隨於近處有災火生，乃至梵宮，皆被焚燎。

²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3b15-2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總名壞劫」者，此釋「壞劫」，文顯，可知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由此準知：傍生、鬼趣。時人身內，無有諸蟲，與佛身同，傍生壞故。有說：二趣於人益者，壞與人俱，餘者先壞。如是二說，前說為善。」*¹《正理》評取前家，此論非以《正理》為量，同彼後說，亦無有失。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北洲命盡，生欲界天，由彼鈍根、無離欲故；生欲天已，靜慮現前，轉得勝依，方能離欲。」*²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2c15-18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2c22-24）。

一俱盧、牛貨、勝身、贍部，後生餓鬼、傍生、地獄——法爾後壞必最初成。若初一有情生無間獄，二十中成劫，應知已滿。²⁸

C、中劫〔兼顯「住劫」〕：釋「中劫：……名中二十劫」

(A) 正辨

a、總標成次第：釋「中劫：從無量……如是成已住，名中二十劫」

此後復有二十中劫，名「成已住」，次第而起。謂從風起造器世間，乃至後時有情漸住。

b、別述成已住

(a) 初唯減：釋「從無量，減至壽唯十」

此洲人壽，經無量時，至住劫初，壽方漸減。從無量減至極十年，即名為「初一住中劫」。

(b) 明中增減：釋「次增減十八」

此後十八皆有增減。謂從十年增至八萬，復從八萬減至十年——爾乃名為「第二中劫」；次後十七，例皆如是。

(c) 明後唯增：釋「後增至八萬」

於十八後，從十歲增，極至八萬歲，名「第二十劫」。

c、結論：釋「如是成已住，名中二十劫」

◎一切劫增，無過八（63b）萬；一切劫減，唯極十年。

◎十八劫中一增一減，時量方等，初減、後增，故二十劫時量皆等。此總名為「成已住劫」。²⁹

²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3b23-26）：

「所言成劫」至「應知已滿」者，此明「成劫」，可知。

又《正理》三十二云：「諸大梵王必異生攝，以無聖者還生下故，上二界無入見道故。*¹」*²

*1《俱舍論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8c24-129a9）：

何沙門果依何界得？

頌曰：三依欲；後，三；由上無見道，無聞、無緣下、無厭，及經故。

論曰：前三但依欲界身得；得阿羅漢依三界身。

前之二果，未離欲故，非依上得，理且可然；第三云何非依上得？

由理教故。

且理，云何？

依上界身無見道故，非離見道已離欲者可有超證不還果義。

何緣上界必無見道？

且無色中無正聞故，又彼界中不緣下故；色界異生著勝定樂，又無苦受，不生厭故，非無有厭能得見道。

教，復云何？

由經說故。經言：「有五補特伽羅，此處通達，彼處究竟，所謂中般乃至上流。」此「通達」言唯目「見道」，是證圓寂初加行故。

由此，見道，上界定無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3b3-5）。

²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3b26-c11）：

(B) 類顯「三時量同住劫」：釋「成、壞、壞已空，時皆等住劫」

所餘「成」、「壞」及「壞已空」並³⁰無減增二十差別，然由時量與「住劫」同，准「住」，各成二十中劫。³¹

(C) 明異

「成」中初劫起器世間，後十九中有情漸住。

「壞」中後劫減器世間，前十九中有情漸捨。³²

「此後復有」至「成已住劫」者，此明「中劫」，并顯「住劫」。

准此論文——壽漸減時，方名「住劫」；壽未減時，是「成劫」攝。

問：初劫唯減，後劫唯增，如何時等中間十八？

解云：二十住劫，前後相望，前有情福勝，後有情福劣。住中初劫，福最勝故，應合受用上妙境界，故下時極遲。從第二劫已去，其福漸薄，上稍遲，下漸疾——以上時境勝，由薄福故，不合受用，故上時遲；以下時境劣，由薄福故，應合受用，故下時疾。如是乃至第十九劫，福漸漸薄，上時極遲，下時極疾。至第二十劫，福最薄故，上時極遲。故初、後劫，等中十八。

又解：壽未減時，是「成劫」攝；從無量歲初減已去，方名「住劫」。第二十劫，上至八萬，多時經停，故初、後劫等中十八。

³⁰ 並=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3d, n.1)

³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3c11-13)：

「所餘成壞」至「二十中劫」者，因明「住劫」，復顯「成」、「壞」、「空」三時皆准「住劫」。

³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3c13-194a9)：

「成中初劫」至「有情漸捨」者，明「成」、「壞」劫二種不同。

共業易故，一劫「成」、「壞」；別業難故，十九「成」、「壞」。

準此論文，梵王但受五十八劫，謂「成」十九，「住」二十，「壞」十九。故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梵王壽命五十八劫。」前言「梵王六十劫」^{*1}者，據「大數」而言。

又解：初成劫時，梵王即住；言「十九劫成有情」者，從多為論；據器成已後壞劫時，梵王亦住。火從下壞，臨至梵王，方生上天，數滿六十，非要具受。

問：若依《立世經》——十劫成器世間，十劫成有情世間；十劫壞有情世間，十劫壞器世間，^{*2}如何會釋？

解云：《立世經》說：梵王十小劫獨住，然後梵輔等生。^{*3}彼經意說：以大梵王獨一，少故，攝入器中，故說「十劫成器世間」；據梵輔已下，從多分說，故言「十劫成有情世間」。此論多少通論，故說「十九劫成有情世間，一劫成器世間」。又《立世經》說：初從壞地獄，乃至壞梵輔，經十小劫，眾生、世界壞，然梵王未上生也。^{*4}彼經意說：以大梵王獨一，少故，攝入器中。又據漸壞，故言「十劫壞器世間」；據梵輔已下，從多分說，故言「十劫壞有情世間」。此論多少通論，故言：「十九劫壞有情世間，一劫壞器世間。」前「有情世間」中引《婆沙》評家義「梵王，二十中劫，獨一而住」^{*5}者，通初、後說。初十劫獨一而住，梵眾生已未敢共居，復經十劫，然始共居。故知有二十劫。

^{*1} 《俱舍論》卷 11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61c1-2)：

大梵王過梵輔天壽一劫半，謂以成、住、壞各二十中劫——六十中劫為一劫半。

^{*2} 〔陳〕真諦譯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10〈大三災品〉(大正 32, 221c5-8)：

「復次，比丘散壞有二：一者、眾生世界散壞，二者、器世界散壞。十小劫中，

D、大劫：釋「八十中，大劫」

如是所說「成、住、壞、空」，各二十「中」，積成八十；總此八十成大劫量。³³

E、明劫體

問 劫性是何？

答 謂唯五蘊。³⁴

F、辨經文：釋「大劫，三無數」

問 經說：「三劫阿僧企耶精進修行，方得成佛。」³⁵於前所說四種劫中，積何劫成「三劫無數」？

答 累前大劫為十、百、千，乃至積成「三劫無數」。

難 既稱「無數」，何復言「三」？

解 非「無數」言顯「不可數」。《解脫³⁶經》說六十數中，「阿僧企耶」

眾生世界散壞；次十小劫，器世界散壞。」

*3 〔陳〕真諦譯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10〈大三災品〉(大正 32, 223c10-16)：佛言：「比丘！如是大梵王處，有因有緣得起得成，本來法然由因緣起，是梵王住處如一四天下大，是時梵王在中陰中見此處所，起欲愛心：『我今於此中坐。』即起愛時，於中受生，於此獨住，滿十小劫，喜樂為食，依喜樂住，意生化身，自然光明，自在而住。」

*4 〔陳〕真諦譯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10〈大三災品〉(大正 32, 222b6-c27)：「時諸眾生在地獄中……。比丘！是時一切地獄皆悉空虛，一切畜生道亦皆虛空，一切鬼神道亦復空虛，一切阿修羅道亦復空虛，西瞿耶尼……梵眾天並皆空虛，是時一千世界中一切眾生悉皆空盡，唯大梵王在。」

*5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8 (大正 27, 509b1-11)。

³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4a10)：

「如是所說」至「成大劫量」者，此明「大劫」。

³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4a11-16)：

「謂唯五蘊」者，答。

「劫」謂「時分」，「時」無別體，約「法」以明，故以「五蘊」為體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五云：「劫體，是何？有說：是色。」引證(云云)。「如是說者：晝夜等位無不皆是五蘊生滅。……，故用五蘊、四蘊為性。」*

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 (大正 27, 700b23-c3)：

劫體，是何？

有說：是色處。云何知然？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劫初時，人身光恒照，以貪味故，光滅闇生，於是東方有日輪起，光明輝朗，同於昔照，見已，喜曰：『天光來來！』以天光來，故名為『晝』。須臾未幾，日輪西沒，闇起如先，見已，歎言：『天光沒沒！』以天光沒，故名為『夜』。」由此證知：劫體是色，劫體皆積晝夜成故。

如是說者：晝夜等位無不皆是五蘊生滅，以此成「劫」；劫體亦然。然「劫」既通三界時分，故用五蘊、四蘊為性。

³⁵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6〈高幢品〉(大正 2, 630a2-3)。

(2) 另見：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34-136。

³⁶ Muktaḥa. (大正 29, 63d, n.3)

是其一數。

問 云何六十？

引經答 ◎如彼經言：「有一無餘數始為一，一十³⁷為十，十十為百，十百為千，十千為萬，十萬為洛叉，十洛叉為度洛叉，十度洛叉為俱胝，十俱胝為末陀，十末陀為阿庾多，十阿庾多為大阿庾多，十大阿庾多為那庾多，十那庾多為大那庾多，十大那庾多為鉢羅庾多，十鉢羅庾多為大鉢羅庾多，十大鉢羅庾多為矜羯羅，十矜羯羅為大矜羯羅，十大矜羯羅為頻跋羅，十頻跋羅為大頻跋羅，十大頻跋羅為阿芻婆，十阿芻婆為大阿芻婆，十大阿芻婆為毘婆訶，十毘婆訶為大毘婆訶，十大毘婆訶為僽躡伽，十僽躡伽為大僽躡伽，十大僽躡伽為婆喝那，十婆喝那為大婆喝那，十大婆喝那為地致婆，十地致婆為大地致婆，十大地致婆為醯都，十醯都為大醯都，十大醯都為羯臘(63c)婆，十羯臘婆為大羯臘婆，十大羯臘婆為印達羅，十印達羅為大印達羅，十大印達羅為三磨鉢耽，十三磨鉢耽為大三磨鉢耽，十大三磨鉢耽為揭底。十揭底為大揭底，十大揭底為拈筏羅闍，十拈筏羅闍為大拈筏羅闍，十大拈筏羅闍為姥達羅，十姥達羅為大姥達羅，十大姥達羅為跋藍，十跋藍為大跋藍，十大跋藍為珊若，十珊若為大珊若，十大珊若為毘步多，十毘步多為大毘步多，十大毘步多為跋邏攬，十跋邏攬為大跋邏攬，十大跋邏攬為阿僧企耶。」於此數中，忘失餘八。

◎若數大劫至此數中阿僧企耶³⁸，名「劫無數」；此劫無數復積至三，經中說為「三劫無數」，非諸算計不能數知，故得說為「三劫無數」。³⁹

G、兼論菩薩修道事

問 何緣菩薩發願長時精進修行方期佛果？

答 如何不許願長時修？無上菩提甚難可得，非多願行無容得成。菩薩要經三劫無數，修大福德、智慧資糧、六波羅蜜多⁴⁰、多百千苦行，

³⁷ 一十=十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3d, n.4)

³⁸ Asamkhyeya。(大正 29, 63d, n.6)

³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4 a22-29)：

「如彼經言」至「三劫無數」者，引經答。

「阿僧企耶」，第五十二，於此六十數中其一，至論主出世現有前五十二，諸傳誦者忘失後八。若數大劫至此六十數中第五十二「阿僧企耶」，名「劫無數」。此「劫無數」復積至三，經中說為「三劫無數」，非諸算計不能數知，故得說為「三劫無數」。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七云總有七說，此論當第三說，廣如彼釋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90c14-892a16)。

⁴⁰ 「菩薩的波羅蜜多行」，另見：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40-143。

方證無上正等菩提。是故定應發長時願。

難 若餘方便亦得涅槃，何用為菩提久修多苦行？⁴¹

答 為欲利樂一切有情故求菩提，發長時願：「云何令我具大堪能於苦瀑流濟諸含識？」故捨涅槃道，求無上菩提。

問 濟他有情，於己何益？

答 菩薩濟物遂⁴²己悲心，故以濟他即為己益。

難 誰信菩薩有如是事？

答 有懷潤己、無大慈悲——於如有情，此事，實難信；
無心潤己、有大慈悲——於如有情，此事，非難信。

引三證

◎如「有久習無哀愍者，雖無益己而樂損他」，世所同悉；如是「菩薩久習慈（64a）悲，雖無利己而樂他益」，如何不信？

◎又如「有情由數習力於無我行不了有為，執以為我而生愛著，由此為因，甘負眾苦」，智者同悉；如是「菩薩，數習力故，捨自我愛、增戀他心，由此為因，甘負眾苦」，如何不信？

◎又由種姓異，有此志願起，以他苦為己苦、用他樂為己樂，不以自苦樂為己苦樂事，不見異益他而別有自益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「下士勤方便恒求自身樂；中士求滅苦，非樂，苦依故；上士恒勤求自苦、他安樂及他苦永滅，以他為己故。」⁴³

(2) 明「劫中人」

A、佛與獨覺

如是已辯「劫量差別」。

諸佛、獨覺出現世間，為劫增時、為劫減位？

⁴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4b3-5):

「若餘方便」至「久修多苦行」者，難。

若餘二乘修少方便亦得涅槃，何用為菩提久修多苦行？

⁴² 遂：3.完成；成功。4.生長；養育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十)，p.1087)

⁴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4b10-25):

「有懷潤己」至「以他為己故」者，答。

二乘之人有懷潤己、無大慈悲，於此有情，稱「為濟他即為益己」，此事，實難信；菩薩行人無心潤己、有大慈悲，於此有情，稱「為濟他即為益己」，此事，非難信。又引三證：一、引「無哀愍，有慈悲」證；二、引「執我愛，無我愛」證；三、引「有情修種性異」證。

「依諸有情種姓差別，故有頌言」者：

初兩句明「異生」——下士勤求自身人、天等樂。

次兩句明「二乘」——中士求滅三苦，非求有漏樂，以此樂是當苦依故；又解：此樂行苦依故；又解：此樂壞時苦，故名為「苦依」。

後一頌明「菩薩」——上士恒時勤求自荷受眾苦，令他有情近得人天善趣安樂，遠令他苦永滅盡故得涅槃樂。所以者何？由姓不同，以他苦樂而為己苦樂故。

頌曰：減八萬至百，諸佛現世間。獨覺，增減時；麟角喻，百劫。⁴⁴ [093]
論曰：

(A) 明佛出時：釋「減八萬至百，諸佛現世間」

a、正述

從此洲人壽八萬歲漸減乃至壽極百年，於此中間，諸佛出現。⁴⁵

問 何緣增位無佛出耶？

答 有情樂增，難教厭故。

問 何緣減百無佛出耶？

答 五濁極增，難可化故。

b、別辨「五濁」

(a) 出名

言「五濁」者：一、壽濁，二、劫濁，三、煩惱濁，四、見濁，
五、有情濁。

⁴⁴ apakarse hi śatād yāvat tadudbhavaḥ /aśītivarsaśatāyusi dvayoḥ pratyekabuddhānām /teṣām pratyekabuddhānām khaṅgaḥ kalpaśatānvayah //

⁴⁵ (1)《增壹阿含經》〈十不善品〉，大正 2：卷 44 (786c3-787c1)，卷 45 (790a7-791b29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，194b29-195a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諸佛出現」者，於八十劫中，二十成劫、二十壞劫、二十空劫無佛出世，唯於二十住劫中有佛出世；然於二十住劫中十九增位無佛出世，十九減位有佛出世；就劫減位，始從八萬乃至百年，於此中間有佛出世。故《賢劫經》第十說：拘留孫佛，人壽四萬歲時出世；拘那含牟尼佛，人壽三萬歲時出世；迦葉佛，人壽二萬歲時出世；釋迦牟尼佛，人壽百歲時出世。^{*1}若依《西域記》第六：拘留孫佛，人壽六萬歲時出世；拘那含牟尼佛，人壽四萬歲時出世；迦葉波佛，人壽二萬歲時出世；釋迦牟尼佛，人壽百歲時出世。^{*2}此應部別不同。

問：此二十住劫中，釋迦牟尼佛於何劫中出世？

解云：於第九住劫出世故。《立世阿毘曇》第九說「住劫」中云：「是二十少劫中世界起成已住者，幾多已過？幾多未過？八少劫已過，十一少劫未來，第九一劫現在未盡。」^{*3}准《立世》文，故知：釋迦牟尼佛當第九劫出世；彌勒佛即當第十劫出世。

又泰法師云：若依《立世經》，此二十住劫中後十住劫無佛出世，前時住劫有佛出世；就前十住劫中，前五住劫無佛出世，後五住劫有佛出世。第六住劫，減至四萬歲時，拘留孫佛出世；第七住劫，減至三萬歲時，拘那含牟尼佛出世；第八住劫，減至二萬歲時，迦葉波佛出世；第九住劫，減至百歲時，釋迦牟尼佛出世。第十住劫初減八萬歲時，彌勒佛出世。

檢《立世》文，但言「今時當住劫中第九劫」，更無餘說；又檢《起世經》亦無此說。不知泰法師何處得此文來？

此論餘文，可知。

*1〔西晉〕竺法護譯《賢劫經》卷 7〈千佛興立品〉(大正 14，50b24-c22)。

*2〔唐〕玄奘撰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6(大正 51，901b11-16；901b17-22；900c16-19)，卷 7(大正 51，905c14-18)。

*3〔陳〕真諦譯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9〈小三災〉(大正 32，215b23-25)。

(b) 釋「濁」名

劫減將末，壽等鄙下，如滓穢故，說名為「濁」。⁴⁶

(c) 辨五濁用

由前二濁，如其次第，壽命、資具，極被衰損。

由次二濁，善品衰損，以耽欲樂、自苦行故；或損在家、出家善故。

由後一濁，衰損自身，調壞自身身量、色、力、念、智、勤勇及無病故。⁴⁷

(B) 明獨覺出時：釋「獨覺，增減時；麟角喻，百劫」

a、正述

獨覺出現通劫增、減。

b、別辨

(a) 明種類

然諸獨覺有二種殊：一者、部行，二、麟角喻。

I、部行獨覺

初說 部行⁴⁸獨覺，先是聲聞，得勝果時 (64b) 轉名「獨勝」。⁴⁹

⁴⁶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2a3-4):

下劫將末，命等五最麤最下，已成滓故，說名為「濁」。

⁴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5a3-27):

「五濁極增」至「及無病故」者，答，義便明「五濁」。

「壽濁」，以「命」為體。

言「劫濁」者，「劫」謂「時」，時無別體，約「法」以明，以「五蘊」為體。

又解：若泛出劫體，以「五蘊」為體；此中，「劫濁」以「色」為體，故論云「資具衰損」。

「煩惱濁」，以「五鈍惑」為體。

「見濁」，以「五見」為體。

「有情濁」者，「有情」離「法」無有別性，以「五蘊」為體。

又解：以「惡業」為體。

劫減將末，壽等鄙下，如滓穢故說名為「濁」。

由前「壽濁」起故，壽命極被衰損，乃至十歲。

由前「劫濁」起故，衣、食等資具極被衰損，以此故知：「劫濁」以「色」為體。

由次「煩惱濁」、「見濁」起故，善品衰損——以「煩惱濁」耽欲樂故起貪損善，以「見濁」自苦行故起戒取損善；或「煩惱濁」損在家善，「見濁」損出家善。

由後「有情濁」起，衰損自身，身量短小，色白令黑，力強令劣，正念、正智令邪念、邪智，勤勇令懈怠，無病令有病；以此故知：「有情濁」以五蘊為體。

問：如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云：「『有情衰損』者，謂劫初時，此瞻部洲，廣博嚴淨，多諸淳善，福德有情，城邑次比，人民充滿；至劫末時，唯餘萬人。」*准彼《婆沙》，損諸有情令其漸少，何故此論說「損自身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據「損多令少」，此論據「損自身」。以實而言，皆通兩種，俱「有情」故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8b4-6)。

⁴⁸ Varga-cārin。(大正 29, 64d, n.1)

⁴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5a28-b5):

異說 有餘說：彼先是異生，曾修聲聞順決擇分，今自證道，得「獨勝」名。由本事中說：一山處總有五百苦行外仙，有一獼猴曾與獨覺相近而住，見彼威儀，展轉遊行至外仙所，現先所見獨覺威儀。諸仙覩之，咸生敬慕，須臾皆證獨覺菩提。⁵⁰若先是聖人，不應修苦行。

II、麟角喻獨覺

「麟角喻⁵¹」者，謂必獨居。⁵²

二獨覺中，「麟角喻」者，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，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。

(b) 釋「獨覺」義

釋名 言「獨覺」者，謂現身中離稟⁵³至教，唯自悟道，以能自調、不調他故。

「部行獨覺」至「轉名獨勝」者，釋「部行獨覺」。

由眾部相隨，名為「部行」；離教自悟，名為「獨覺」。

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前三果人，後得第四勝果之時，離教獨證勝果轉名「獨勝」。

又解：先是聲聞初果，後得後三勝果時，離教獨悟，勝果轉名「獨勝」。

前解為勝。

⁵⁰ (1)《賢愚經》卷 13〈優波鞠提品〉(大正 4, 443c4-24)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6 (大正 27, 241a26-b4)。

問：若滿七有，無佛出世，彼在家得阿羅漢耶？

有說：不得。彼要出家受餘法服，得阿羅漢。

有說：彼在家得阿羅漢已，後必出家，受餘法服。

如是說者：彼法爾成佛弟子相，乃得極果。如：五百仙人在伊師迦山中修道，本是聲聞，出無佛世，獼猴為現佛弟子相，彼皆學之，證獨覺果。無學不受外道相故。

重編案：關於此議題，可參考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p.185-186)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76)，《華雨集》(三)(p.215)，《佛法概論》(pp.197-198)，《勝鬘經講記》(p.3)。

⁵¹ Khāḍgaviṣṇa-kalpa。(大正 29, 64d, n.3)

⁵²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5b8-21)：

「麟角喻者，謂必獨居」者，釋麟角喻。

如麟一角無二竝生，獨居悟道，故喻麟角。故《婆沙》三十云：「『麟角喻』者，根極勝故、樂獨出故，當知如佛必無有二竝出世間；如舍利子尚無竝出，況麟角喻勝彼多倍！」*¹又《婆沙》九十九云：「問：佛得緣佛他心智不？有說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無二如來俱出世故。復有說者：得。此說能緣，不說現起。問：獨覺得緣獨覺他心智不？答：麟角喻者，准佛，應知。」又一說云：「有作是說：麟角喻獨覺亦定得緣麟角喻獨覺他心智，亦說能緣、亦說現起。餘世界中有麟角喻獨覺出世，無理遮故。」*²雖有二說，然無評家。前既不言「有說」，且以前說為正，又同《婆沙》前文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 (大正 27, 156b26-28)。

*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 (大正 27, 515a19-29)。

⁵³ 稟：3.領受；承受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八)，p.104)

外難 何緣獨覺言「不調他」？

◎非彼無能演說正法，以彼亦得無礙解故，又能憶念過去所聞諸佛所宣聖教理故。

◎又不可說彼無慈悲，為攝有情現神通故。

◎又不可說無受法機，爾時有情亦有能起世間離欲對治道故。

答 雖有此理，由彼宿習少欣樂勝解，無說希望故；⁵⁴又知有情難受深法，以順流既久難令逆流故；又避攝眾故，不為他宣說正法，怖誼雜故。

B、四種輪王

輪王出世，為在何時？幾種？幾俱？何威？何相？

頌曰：輪王，八萬上。「金、銀、銅、鐵」輪，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」洲，逆次；獨如佛；他迎、自往伏、「諍、陣」勝，無害。相不「正、圓、明」，故與佛非等。⁵⁵ [094-095]

論曰：

(A) 答初問「時」：釋「輪王，八萬上」

從此洲人壽無量歲，乃至八萬歲，有轉輪王生；減八萬時，有情富樂、壽量損減，眾惡漸盛，非大人器，故無輪王。

釋得名 此王，由輪旋轉，應導威伏一切，名「轉輪王」。

(B) 答第二問，明「種」：釋「金、銀、銅、鐵輪，一、二、三、四洲，逆次」

《施設足》中說有四種：「金、銀、銅、鐵」輪應別故，如其次第，勝、(64c)上、中、下，逆次，能王領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」洲。謂鐵輪王，王一洲界；銅輪王，二；銀輪王，三；若金輪王，王四洲界。契經就勝，但說「金輪」。

會釋經文 故契經言：「若王生在剎帝利種，紹灑頂位，於十五日，受齋戒時，沐浴首身，受勝齋戒，昇高臺殿，臣僚輔翼，東方忽有金輪寶現，其輪千輻，具足穀輞，眾相圓淨，如巧匠成，舒妙光明，來應王所。此王定是轉金⁵⁶輪王。」⁵⁷
轉餘⁵⁸輪王，應知亦爾。⁵⁹

⁵⁴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2a29-b1)：

雖然，亦由宿世修習故，由喜樂少求故，是故不能說正教令他受甚深法。

⁵⁵ cakravartisamutpattirñādhō'sītisahasrakāt / te punaścaturvidhāḥ / uvarṇarupyatābrāyaś cakriṇaḥ te'dharakramāt // eka-dvi-tri-caturdvīpāḥ na ca dvau saha buddhavat / yathākramam pratyudyānasvayaṃyānakalahāstrajitaḥ sarve tu cakravartinaḥ — avadhāḥ // tatra tu deśasthottaptapūrñatvairlakṣaṇātīśayo muneh /

⁵⁶ 轉金 = 金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4d, n.4)

⁵⁷ 《雜阿含經》(721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4a6-12)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14《大天捺林經》卷 14 (大正 1, 512a5-15)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18《世記經》〈轉輪聖王品〉(大正 1, 119b29-c10)。

⁵⁸ (1) 轉餘 = 餘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4d, n.5)

(C) 答第三問「俱」：釋「獨如佛」

a、正答

輪王如佛，無二俱生；故契經言：「無處無位，非前非後有二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；有處有位，唯一如來。如說如來，輪王亦爾。」⁶⁰

b、論主勸思

應審思擇：此「唯一」言，為據「一三千」？為約「一切界」？

c、有部等解「一時無二佛」說

有說：餘界定無佛生。

問 所以者何？

答 ◎勿薄伽梵功能有礙！唯一世尊普於十方能教化故。若有一處一佛於中無教化能，餘亦應爾。

◎又世尊告舍利子言：「設復有人來至汝所，問言：『頗有梵志、沙門正於今時與喬答摩氏平等平等得無上覺耶？』汝得彼問，當云何答？」時舍利子白世尊言：「我得彼問，當如是答：『今時無有梵志、沙門得無上菩提與我世尊等。』所以然者，我從世尊親聞親持：『無處無位，非前非後有二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；有處有位，唯一如來。』」⁶¹

大眾部等引經難 若爾，何緣《梵王經》說：「我今於此三千大千諸世界中得自在轉」⁶²？

有部等答 彼有密意。

(2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2b21)：

若餘轉輪王生，亦爾。

⁵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5c20-27)：

「施設足中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釋第二、第三及第四句中「逆次」兩字。

初引論釋四王：鐵輪王，一，謂瞻部；銅輪王，二，加^[5]勝身；銀輪王，三，更加牛貨；金輪王，四，更加北洲。

「契經」已下，會釋經文。依論，說四輪；經就勝說^[6]，但說金輪。引經，證訖。

論主解云：金輪既然，轉餘三輪，應知亦爾。

或可：總是經文，就勝，偏說金輪；餘三，例釋。

[5]加=東【甲】。[6]〔說〕—【甲】。

⁶⁰《中阿含經》卷 47《多界經》(大正 1, 723c27-724a2)，《四品法門經》(大正 17, 713b18-20)；《雜阿含經》(498 經)卷 18 (大正 2, 130c7-131a24)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5《典尊經》(大正 1, 31a13-15)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12《自歡喜經》(大正 1, 78c29-79a8)，《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》卷上(大正 1, 208b1-4)，《信佛功德經》(大正 1, 255b6-10；255c1-6)。

另見：《法蘊足論》卷 10〈多界品〉(大正 26, 502b11-16)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1 (大正 28, 600a11-13；600a24-26)。

⁶¹《長阿含經》卷 12《自歡喜經》(大正 1, 78c19-79a8)。

⁶²《中阿含經》卷 19《梵天請佛經》(大正 1, 548a15-18)。

大眾部等問 密意者，何？

有部等答 謂若世尊不起加行，唯能觀此三千大千；若時世尊發起加行，無邊世界皆佛眼境。天耳通等，例此，應知。

d、大眾部等計「有十方佛」說

有餘部師說：餘世界亦別有佛出現世間。

徵 所以者何？

大眾部等釋 有多菩薩現（65a）俱修習菩提資糧，一界一時可無多佛，多界多佛，何理能遮？故無邊界中有無邊佛現。

通難 若唯一佛設住一劫時，尚不遍為一世界佛事；況同人壽能益無邊？

然諸有情居無邊界，時、處、根性，差別無邊，佛應遍觀此有情類，如是時處應見世尊，佛便應機現通說法，令其過失——未生不生，諸有已生能令斷滅，令其功德——未生得生，諸有已生能令圓滿。如何一佛此事頓成？

結成 是故同時定有多佛。

反徵 然彼所引「無處無位，非前非後有二如來出於世」等，應共思擇：此言為說「一界」、「多界」？

◎若說「多界」，則轉輪王餘世界中亦應非有，以說「如佛」——遮俱生故。

◎若許「輪王，餘界別有」，如何不許別界佛耶？

大眾部等重難 佛出世間，具吉祥福；多界多佛，何過而遮？謂多界中諸佛俱現，便能饒益無量有情，令得增上生及決定勝道。⁶³

有部等難 若爾，何故一世界中無二如來俱時出現？

大眾部等答 ◎以無用故。謂一界中一佛足能饒益一切。

◎又願力故。謂諸如來為菩薩時先發誓願：「願我當在無救無依盲闇界中成等正覺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為救、為依、為眼、為導。」

◎又令敬重故。謂一界中唯有一如來，便深敬重。

◎又令速行故。謂令如是知「一切智尊，甚為難遇；彼所立教，應速修行。勿般涅槃或往餘處，便令我等無救無依。」

故一界中無二佛現。

⁶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6a13-19）：

「然彼所引」至「及決定勝道」者，立十方佛家通前《舍利子經》——此經為約「一界」、「多界」？若約「多界，唯有一佛」，則轉輪王餘界非有，經說「如佛」——遮俱生故。汝宗既許「輪王，餘界別有」，如何不許「別界佛」耶？俱現，益多，如何不許？令得人天增上生及得決定無漏勝道。

(D) 答第四問「威」

a、辨威異同

(a) 辨威異：釋「他迎、自往伏、『諍、陣』勝」

如是所說四種輪王，威定諸方，亦有差別。謂

◎金輪者，諸小國王各自來迎，作如是請：「我等國土，寬廣豐饒，安隱富樂，多諸人眾。唯願天尊親垂教勅，我等皆是天尊翼從。」

(65b) ◎若銀輪王，自往彼土，威嚴近至，彼方臣伏。

◎若銅輪王，至彼國已，宣威、競德，彼方推勝。

◎若鐵輪王，亦至彼國，現威、列陣，剋勝，便止。

(b) 辨威同：釋「無害」

一切輪王皆無傷害，令伏，得勝已，各安其所居，勸化令修十善業道，故輪王死定得生天。

b、明七寶現

問 經說：「輪王出現於世，便有七寶出現世間。」⁶⁴其七者，何？

答 一者、輪寶，二者、象寶，三者、馬寶，四者、珠寶，五者、女寶，六者、主藏臣寶，七者、主兵臣寶。

難 象等五寶，有情數攝，如何他業生他有情？

答 非他有情從他業起；然由先造互相屬業，於中若一稟自業生，餘亦俱時乘自業起。

(E) 答第五問「相」：釋「相不正、圓、明，故與佛非等」

如是所說諸轉輪王，非唯有七寶與餘王別，亦有三十二大士相殊。⁶⁵

問 若爾，輪王與佛何異？

答 佛大士相，處正、明、圓；⁶⁶王相不然，故有差別。⁶⁷

⁶⁴ 《雜阿含經》(721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4a6-8), 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《七寶經》卷 11 (大正 1, 493a12-15),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3 〈等法品〉(大正 2, 731b15-19) 等。

⁶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6b1-3):

「如是所說」至「大士相殊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四種非一名「諸」。輪王皆具三十二相，金輪具勝；餘三雖有，非如金輪。

⁶⁶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 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3a26-29):

釋曰：佛三十二相有三德，與王相不同。三德者：一、處極正，不偏；二、極明了，不隱昧；三、極圓滿，無減缺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 (大正 29, 525c19-22):

言「處正」者，謂於佛身，眾相無偏，得其所故。

言「明了」者，謂於佛身，相極分明，能奪意故。

言「圓滿」者，謂於佛身，眾相周圓，無缺減故。

⁶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89b24-28):

問：菩薩所得三十二相與輪王相有何差別？

答：菩薩所得有四事勝：一、熾盛，二、分明，三、圓滿，四、得處。

復次，有五事勝：一、得處，二、極端嚴，三、文象深，四、隨順勝智，五、隨順離染。

C、小王出興

劫初人眾為有王無？

頌曰：劫初，如色天；後漸增貪味；由情⁶⁸貯，賊起；為防，雇守田。

⁶⁹ [096]

論曰：

(A) 約劫初時：釋「劫初，如色天」

劫初時人皆如色界。

故契經說：「劫初時人，有色意成，肢體圓滿，諸根無缺，形色端嚴，身帶光明，騰空自在，飲食喜樂，長壽久住。」⁷⁰

(B) 明後時諸事

a、食地味等：釋「後漸增貪味」

有如是類地味漸生，其味甘美、其香鬱馥⁷¹。時有一人稟性耽味，嗅香起愛，取嘗便食；餘人隨學，競取食之——爾時方名「初受段食」。資⁷²段食故，身漸堅重，光明隱沒、黑闇便生，日月眾星從茲出現。由漸耽味，地味便隱，從斯復有地皮餅生；競耽食之，地餅復隱，爾時復有林藤出現；競耽食故，林藤復隱，有非耕種香稻自生，眾共取之，以充所食。

b、男女根生

此食鹿故，殘穢在身；為欲蠲除，便生二道，因斯(65c)遂有男女根生。

c、造非梵行

由二根殊，形相亦異；宿習力故，便相瞻視，因此遂生非理作意，欲貪鬼魅惑亂身心，失意猖狂，行非梵行——人中欲鬼初發此時。

d、劫盜業起：釋「由情貯，賊起」

爾時諸人隨食早晚，隨取香稻，無所貯積。⁷³後時有人稟性懶惰，

⁶⁸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墮」，今依陳譯本、梵本等及下論釋改作「情」。

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3b5-6)：

偈曰：眾生漸貪味，為懶惰儲畜，由財雇守田。

⁶⁹ prāgāsan rūpivat sattvāḥ rasarāgāt tataḥ śanaiḥ // ālasyāt sannidhiṃ kṛtvā sāgrahaiḥ kṣetrapo bhṛtaḥ

⁷⁰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22《世記經》〈世本緣品〉(大正 1, 145a6-149c21)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6b10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長壽久住」者，釋初句。

劫初化生，名為「意成」。初未段食，以喜樂為飲食。

⁷¹ 馥(ㄇㄨˋ)：1.香氣濃郁。3.香氣散發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十二)，p.442)

⁷² 資：8.取用；求取；利用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十)，p.199)

⁷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6b12-16)：

「有如是類」至「無所貯積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「地味」，謂地中出，猶如融錫。「地皮餅生」者，地味漸乾成餅，名「地皮餅」。「林藤」，此藤成林，故名「林藤」。食林藤已前，身無便穢；食香稻已去，方有便穢。

長取香稻，貯擬後食；餘人隨學，漸多停貯。由此，於稻，生我所心，各縱貪情，多收無厭，故隨收處無復再生，遂共分田，慮防遠盡；於己田分生惛護心，於他分田有懷侵奪——劫盜過起始於此時。

e、立田主〔立刹帝利名〕：釋「為防雇守田」

為欲遮防，共聚詳議，銓量⁷⁴眾內一有德人，各以所收六分之一，雇令防護，封為田主，因斯故立「刹帝利」名。⁷⁵大眾欽承⁷⁶，恩流率土⁷⁷，故復名「大三末多王」。自後諸王，此王為首。⁷⁸

f、修道人〔立婆羅門名〕

時人或有情厭居家，樂在空閑，精修戒行，因斯故得「婆羅門」名。

g、殺害業起

後時有王貪惛財物，不能均給國土人民，故貧賤人多行賊事，王為禁止，行輕重罰——為殺害業始於此時。

h、虛誑語起

時有罪人心怖刑罰，覆藏其過，異想發言——虛誑語生，此時為首。

(3) 明「劫中災」

A、小三災

於劫減位有小三災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業道增，壽減至十，三災現；刀、疾、飢，如次；七日月年止。

⁷⁹ [097]

論曰：

(A) 明災起時：釋「業道增，壽減至十，三災現」

從諸有情起虛誑語，諸惡業道後轉增，故此洲人壽量漸減，乃至極十，小三災現。

故諸災患，二法為本：一、耽美食，二、性懶惰。

此小三災，中劫末起。

(B) 辨小三災：釋「刀、疾、飢，如次」⁸⁰

餘文，可知。

⁷⁴ 銓量：衡量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十一)，p.1267)

⁷⁵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，624a11-12)：

論：「為欲遮防」至「刹帝利名」，明有主也。「刹帝利」，此云「田主」。

⁷⁶ 欽承：恭敬地繼承或承受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六)，p.1455)

⁷⁷ [唐]慧苑撰《新譯大方廣佛花嚴經音義》(卷中)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2 (大正 54，444c13)：「率土(《玉篇》曰：率，遵也、用也。謂遵用教命之處也。)」

⁷⁸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，624a12-14)：

論：「大眾欽承」至「此王為首」，明立主。德名「大三末多」，此云「共許」。

⁷⁹ tataḥ karmapathādhikyādapahrāse daśāyusaḥ // daśavarṣāyusaḥ
manuṣyāṇāmantarakalpasya niryāṇaṃ bhavati / kathaṃ bhavati/ ityāha kalpasya
śāstrarogābhyāṃ durbhikṣeṇa ca nirgamaḥ / divasān sapta māsāṃśca varṣāṇi ca
yathākramam //

⁸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(大正 27，693a7-b16)。

a、列名

「三災」者，一、刀兵，二、疾疫，三、飢饉。

b、辨體

(a) 刀兵災

謂中劫末十歲時，人為非法貪染污相續、不平等愛映蔽其心，邪法縈纏、瞋毒增上，相見便起猛利害心，如今獵師見(66a)野禽獸，隨手所執皆成利刀，各逞兇狂，互相殘害。

(b) 疾疫災

又中劫末十歲時人，由具如前諸過失故，非人吐毒，疾疫流行，遇輒命終，難可救療。

(c) 飢饉災

I、正說

又中劫末十歲時人，亦具如前諸過失故，天、龍忿責，不降甘雨，由是世間久遭飢饉；既無支濟，多分命終。是故說言：「由飢饉故，便有聚集、白骨、運籌。」⁸¹

II、別釋

(I) 辨「有聚集」

由二種因名「有聚集」：

- 一、人聚集，謂彼時人，由極飢羸，聚集而死。
- 二、種聚集，謂彼時人，為益後人，輟其所食，置於小篋，擬為種子。

故飢饉時，名「有聚集」。

(II) 辨「有白骨」

言「有白骨」，亦由二因：

- 一、彼時人，身形枯燥，命終未久，白骨便現；
- 二、彼時人，飢饉所逼，聚集白骨，煎汁飲之。

(III) 辨「有運籌」

「有運籌」言，亦二因故：

- 一、由糧少，行籌食之，謂一家中，從長至幼，隨籌至日，得少鹿飡；
- 二、謂以籌挑故場蘊，得少穀粒，多用水煎，分共飲之，以濟餘命。

(C) 出離災法⁸²

然有至教說治彼方，謂

- ◎若有能一晝一夜持不殺戒，於未來生，決定不逢刀兵災起。
- ◎若能以一訶梨怛雞⁸³起殷淨心奉施僧眾，於當來世，決定不逢疾疫

⁸¹ 《長阿含經》卷 22 《世記經》〈三中劫品〉(大正 1, 144b26-c10)。

⁸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(大正 27, 693b7-13)。

災起。

◎若有能以一搏之食，起殷淨心，奉施僧眾，於當來世，決定不逢飢饉災起。⁸⁴

(D) 顯災經時：釋「七日月年止」

問 此三災起各經幾時？

答 刀兵災起極唯七日，疾疫災起七月七日，飢饉，七年七月七日，度此便止，人壽漸增。

(E) 示災方域

東、西二洲有似災起，謂瞋增盛，身力羸劣，數加飢渴；北洲總無。

B、大三災⁸⁵

前說「火災焚燒世界，餘災亦爾，如應，當知」，⁸⁶何者為餘？今當具辯。

頌曰：三災：火、水、風；上三定為頂，如次；內災等。

四，無，不動故；(66b) 然彼器非常，情俱生滅故。

要七火、一水，七水火後風。⁸⁷ [098-099]

論曰：

(A) 顯災壞勢

a、正述：釋「三災：火、水、風」

◎此大三災逼有情類，令捨下地，集上天中。

◎初火災興，由七日現；次水災起，由雨霖淫⁸⁸；後風災生，由風相

⁸³ [唐]玄應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0 (大正 54, 766a9):

「訶梨怛雞」(舊言「呵梨勒」，翻為「天主持來」。此果堪為藥分，功用極多，如此土人參、石斛等也。)

⁸⁴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6b24-c3):

「論曰」至「飢饉災起」者，釋上三句。

以此文證小三災各別於中劫末起；又《立世阿毘曇》第九亦說小三災別劫中起，如彼廣說。*

「相續」，謂身。「邪法」，謂諸惡法。應知：此時亦起餘過^[8]；從強、過重，偏說「貪、瞋」。

「場」是積聚穀麥處，故名「場蘊」。

「訶梨怛雞」，菓名；舊云「訶梨勒」，訛也。

刀災死疾，故日最少；疫災死遲，其日稍長；飢災死最遲，故時最長。餘文，可知。
[8]過=惑【甲】。

* [陳]真諦譯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9 〈小三災品〉(大正 32, 215b27-216b12)。

⁸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(大正 27, 692c10-693a6)。

⁸⁶ 《俱舍論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63a2-8) [明「壞劫」]。

⁸⁷ atha kaṭimāḥ saṃvartanyaḥ / saṃvartanyaḥ punastistro bhavantyagnyambuvāyubhiḥ /
dhyānatrayaṃ dvitīyādi śīrṣaṃ tāsāṃ yathākramam // tadapakṣālasādharmyāt na
caturthe'styaniñjanāt / na nityaṃ saha sattvena tadvimānodayavyayāt // saptāgnināevaṃ
gate'dbhiḥ saptake punaḥ / tejasā saptakaḥ paścād vāyusaṃvartanī tataḥ //

⁸⁸ 霖淫：淫雨，過量的雨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十一)，p.701)

擊。

◎此三災力壞器世間，乃至極微亦無餘在。⁸⁹

b、兼破異執

(a) 破勝論地大〔就縷衣辨〕

敘勝論外道計 一類外道執「極微常」。彼謂爾時餘極微在。

論主徵 何緣彼執「猶有餘極微」？

勝論師答 勿後麤事生無種子故。⁹⁰

論主述正義 ◎豈不前說：「由諸有情業所生風能為種子」！

◎或此即以前災頂風為緣，引生風為種子。⁹¹

述化地部說 又化地部契經中言：「風從他方飄種來此。」⁹²

⁸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6c10-2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亦無餘在」者，釋初句。

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三說云：火災起時，有說：七日先隱持雙，先一照耀，後六漸出，便壞世間。有說：一日分為七日。有說：一日成七倍熱。有說：七日先藏地下，後漸出現。「如是說者：諸有情類業增上力，令世界成；至劫末時，業力盡故，隨於近處有災火生，乃至梵宮皆被焚燬。」水災起時，有說：三定邊雨熱灰水，能壞世間。有說：從下水輪涌出。「如是說者：諸有情類業增上力，令世界成；至劫末時，業力盡故，隨於近處有災水生，由彼因緣，世界便壞。」風災起時，有說：從四定邊風起，能壞世間。有說：從下風輪有猛風起。「如是說者：諸有情業增上力，令世界成；至劫末時，業力盡故，隨於近處有災風生，至遍淨天，皆被散壞。」*
此論，三災，竝非《婆沙》正義；此論非以《婆沙》評家為量，隨樂而說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 (大正 27, 690a14-b9)。

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a2-11)：

「勿後麤事果生無種子故」者，勝論答。勿後劫成麤事果生無種子故。

彼執：劫壞之時，壞麤色事，不壞常微；此常極微，散在空中，各各別住。劫將成時，眾生業力，令常極微兩兩和合，生一麤果，量等父母；所生麤果，復各兩兩和合，共生一麤果，故復量等父母；如是展轉兩兩和合，成大地等。從二極微生果已去，名為「麤事」；散常極微，名為「種子」，與彼麤果為種子故。應知：劫壞，壞彼麤事，非壞極微。

⁹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a11-20)：

「豈不前說」至「風為種子」者，述正義。

豈不前說「世界將成，由諸有情於虛空中業所生風能為世界種子故」？故《正理》云：「風中具有種種細物，為同類因，引麤物起。」* (已上論文)

「或此」下，世界將欲成時，即以前災頂風為緣引生下地風起，此風能為世界種子；如二十空劫後將成劫時，用前壞劫第二定等火災等頂風為緣故，引下地風為其種子，生諸世界。「壞」望後「成」，是其前故，名「前災頂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 (大正 29, 526c24)。

⁹² (1) 參見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22《世記經》〈世本緣品〉(大正 1, 147c2-6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4〈七日品〉(大正 2, 737c27-738a3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a20-23)：

「又化地部」至「飄種來此」者，述異部計。

由諸世界壞非一時，此界初成風從他方飄諸種子來此世間，成諸世界生芽等果。

勝論師明自宗 雖爾，不許「芽等生時是種等因親所引起」。⁹³

論主徵 若爾，芽等從何而生？⁹⁴

勝論師答 從自分生；如是自分復從自分，展轉乃至最細有分從極微生。⁹⁵

論主復問 於芽等生中，種等有何力？

勝論師答 除能引集芽等極微，種等更無生芽等力。⁹⁶

論主復問 何緣定作如是執耶？

勝論師答 從異類生，定不應理。⁹⁷

論主問 不應何理？

勝論師反難 應無定故。⁹⁸

論主釋 功能定故，無不定失；如聲、熟變等從異類定生。⁹⁹

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a23-25)：

「雖爾不許」至「親所引起」者，述勝論師計。

佛法雖爾，我宗不許芽等果生是種等因親所引起。

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a25-27)：

「若爾芽等從何而生」者，論主徵問。汝不許種親生芽等，未知芽等從何而生？

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a27-b5)：

「從自分生」至「從極微生」者，勝論答。

麤芽等果各從自分細芽等生，如是芽等自分復隨芽等自分因生。從麤向細展轉，乃至最細有分從二父母芽極微生——攬父母成有彼分故名爲「有分」；父母二微但名爲「分」，二分別故，不名「有分」。彼宗中計「種、芽、莖等常微各異，唯自類相生，非生異類」。

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b6-9)：

「除能引集」至「生芽等力」者，勝論答。

此種子等除能引集芽等常微，種等更無有別勝力親生芽等，以此芽等各從自分芽等生故。

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b10-13)：

「從異類生定不應理」者，勝論答。

芽地大等從其異類種地大等生，定不應理。彼計芽種雖復俱以地大爲體，然類各別。

⁹⁸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4b1-2)：

若爾，一切物生則應不定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b13-15)：

「應無定故」者，勝論反難論主。

若從異類能生異類，應無定故，應從穀等種生諸麥等芽。

(3)〔唐〕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4c28-625a3)：

論：「應無定故」，此勝論反難論主。

種中地大與芽地大二類雖別而許相生，既異類相生，應無有定故，麥種、穀芽亦是異類，應麥種中大生穀等芽。

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b16-27)：

「功能定故」至「從異類定生」者，論主釋難。

如麥種等定能生彼麥芽等果，不能生餘穀芽等果。故言：「功能定故，無不定失」。如聲定從手、鼓等異類而生，如燒物熟變從薪、火等異類定生；或燒薪時，從白生

勝論師救 德法有殊，實法不爾。現見：實法唯從同類生，如藤生枝及縷生衣等。¹⁰⁰

論主非救 此非應理！

勝論師反徵 非理者，何？

論主顯理 引不極成為能立故。

勝論師問 今此所引何不極成？

論主答 非許「『藤、枝』，『縷、衣』別」故。即「藤」、「縷」合安布不同得「枝」、「衣」名，如蟻行等。¹⁰¹

勝論師復徵 云何知爾？

論主以理徵破

約縷以破

答 一縷合中曾不得衣，唯得縷故。¹⁰²

反詰 有誰為障令不得衣？

牒救破 若一縷中無全衣轉，則應一縷上有衣分、無「衣」，應許「全衣唯集諸分，非更別有『有分』名『衣』」。

復破 又如何知衣分異縷？

牒轉救復破 若謂「衣要待多所依合」，於唯多經¹⁰³合應亦得衣。¹⁰⁴

黃，從黃生黑等，名「異類定生」。

又解：引勝論中聲等為喻。彼宗計德句中「聲」是實句中空家德，從空異類而生；又從德句中合離異類生，如手、鼓合^[8]出聲，如破竹離出聲。「熟變」是「色」，「色」是德句攝；此「色」是實句中火家德，從火異類生，亦從薪生。

「等」謂等取餘德句義中從異類生法，即顯彼說自教相違。

[8]合=令イ【原】。

¹⁰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b27-c10):

「德法有殊」至「及縷生衣等」者，勝論救義。

德句義法而有差別，如聲、熟等可有從彼異類而生；實句義法而即不爾，種、芽、地大俱是實句攝，各自分生。

又引事證——世間現見：實句中法唯從同類生。如從眾藤生一總支——「支」謂藤圍，擬安鉢等；彼宗離藤別有支體，體俱地大，竝實句收，故說「此藤生同類支」。亦如眾縷生一總衣；彼宗離縷別有衣體，俱是地大，竝實句收，故說「此縷生同類衣」——此二竝是同時生也。又藤與支，縷之與衣，形狀相似，以見藤時亦即見支，見縷之時亦即見衣，故言「相似」。

¹⁰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c14-19):

「非許藤支」至「如蟻行等」者，論主答。

如我所宗——非許「離藤別有支體」，非許「離縷別有衣體」，即眾藤合、即眾縷合，盤屈安布差別不同，得「支」名、「衣」名；如「蟻行」等，離蟻之外無別行體。勝論亦許無別行體，故引極成為喻。

¹⁰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 3〉(大正 41, 625a28-b2):

論：「一縷合中」至「唯得縷故」，論主答。

現見「於『行』之內，一蟻合，曾不得『行』」，亦現見「一縷合中，曾不得『衣』，唯得縷」故，故知：離縷之外無別衣體，即合眾縷以為衣也。

約根以破

又破前說，復依理遮轉救 或應畢竟無得衣理，中及餘邊不對根故。

牒轉救復破 若 (66c) 謂「漸次皆可對根」，則應眼¹⁰⁵、身唯得諸分，不應說彼得有分衣。

述自宗義 故即於諸分漸次了別，總起「有分」覺，如旋火輪。¹⁰⁶

重釋「離縷無衣」 謂若離縷異「色、類、業」，衣色等三不可得故。

牒計出過 若錦衣上色等屬衣，則應許「實從異類起」，一一縷色等無種種異故；或於一分無異色等邊應不見衣，由彼顯衣故；或即彼分應見異色等，以衣必有異色等相故。

¹⁰³ 經=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6d, n.3)

¹⁰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7c20-198a16):

「一縷合中」至「應亦得衣」者，論主以理徵破。

此中且破「離縷有衣」，「離藤有支」准「衣」應破，故不別顯。

勝論宗計：有一全衣與眾縷合。

論主破云：一縷與彼全衣合中曾不得衣，唯得縷故。若言「縷上別有全衣」，見縷之時，有誰為障令不得衣？若言「有障見縷之時，何不見障？」既不見障，但見其縷，故知「離縷無別有衣」。若有別衣，如何不見？

勝論計「衣雖多縷合」，此中且以「一縷」為難；餘縷，准知。或「一縷」言顯「多縷中一一縷」也。

若汝救言：「於一縷中無全衣轉」，則應一縷上但有衣家少分，無有全衣。既爾，應許「此全衣體集眾縷上諸衣分成衣，是假非實，非更別有『有分全衣』說名『實衣』」。言「有分」者，謂此全衣有眾縷分，或此全衣有眾衣分，名為「有分」。

若許「全衣攬眾縷上衣分以成」，復轉徵言：「又如何知縷上衣分異縷而有？」若言「縷上別有衣分」，見縷之時，何不見彼衣分？既不別見衣分，明知「離縷無別衣分」。

汝若復謂「此全衣體非一縷合能顯此衣，要待多縷為所依合體方顯」者，難云：於唯多經縷和合未著緯縷時，應亦得衣。

又解：若謂「全衣要待多所依縷和合衣體方顯，非一縷」者，於唯多經和合，未著緯縷時，應亦得衣。

上來約「縷」以破。

¹⁰⁵ 眼=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6d, n.4)

¹⁰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8a16-29):

「或應畢竟」至「如旋火輪」者，此即約「根」以破。

或應畢竟無得全衣理。猶如一衣，眼見、身觸此一邊時，中及餘邊不對根故；以中及外非俱對根，是則非得一段全衣——豈有一衣有對、不對！故知：畢竟無得衣理。或對根者可名為「衣」，不對根者應非衣攝。

汝若謂「此中及餘邊漸次皆可對治^[5]眼、身根，非頓對」者，則應眼、身唯得諸衣分，不應說「彼眼、身二根得有分，無^[6]全衣」。勝論計「衣，眼、身能取」。

既破外訖，示正義言：「是故即於諸縷分上，眼、身二識漸次了別，次後意識總起有分段衣覺。故如旋火輪，實見火色，非見火輪，從眼識後意識謂『輪』，『輪』實無體；此衣亦爾。」

[5]〔治〕イー【原】。[6]〔無〕イー【原】。

破彼轉計 彼許有分體唯是一而有種種色、類、業殊，審有如斯，甚為靈異！¹⁰⁷

¹⁰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8b1-c2):

「謂若離縷」至「甚為靈異」者，論主以理釋前「離縷無衣」。

「衣^[10]異色」，謂青、黃等色；「異類」，謂絲、毛等類；「異業」，謂障寒等業用。謂若離此縷上異色、離此縷上異類、離此縷上異業，此衣上異色、此衣上異類、此衣上異業不可得故。此中釋意：縷上見有異「色、類、業」，衣上即無異「色、類、業」。若衣上有異「色、類、業」，可證有衣；衣上既無異「色、類、業」，明知衣體亦無。約無「色、類、業」以破彼衣。

若汝救言：「於錦衣上異『色、類、業』，屬衣非縷，以此錦衣異『色、類、業』故」，汝則應許「實句中衣從異類起」。所以者何？於錦衣上，一一縷色各是青等，無種種異色；一一縷類各是絲等，無種種異類；一一縷業各障寒等業，別無種種異業。既無種種「色、類、業縷」生種種「色、類、業衣」，是則縷、衣相望各異，其縷生衣，異類能生，縷、衣二種俱實句攝，是則許「實從異類起」，如何前說「實唯從同類生」？此即以「縷」難「衣」。約「色」等三顯「縷」無異，非欲正聚^[17]「色」等為難。

又解：即以一縷上無種種色等^[18]、類、業為難。既無種種色、類、業生「種種色、類、業衣」，即是「此衣從異類起」。

又解：勝論宗——「衣」是實句，「色」是德句，「類」類是同異句，「業」是業句，既「色、類、業」能生此「衣」，是即許「實從異類起」。

於錦衣上，或於一分無異色等邊應不見衣，由彼異色等能顯錦衣故，於此一分中無異色等故；汝若固執「於錦一分無異色等處亦名『衣』」者，或即於彼無異色等錦一分中應見異色等，以執衣必有異色等相故。

復調弄言：彼許「有分全衣體唯是一而有種種『色、類、業』殊」，一、異相違而得相有^[19]，審有如斯，甚為靈異！

[10]〔衣〕イ—【原】。[17]聚=取イ【原】。

[18]〔等〕イ—【原】。[19]有=生イ【原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5c3-24):

論：「謂若離縷^[8]縷」至「不可得故」，重釋「離縷無別衣」也。

謂縷上有青、黃等色、毛氎等類、御寒業等^[9]用，別有衣上色、類、業別不可得故。若衣與縷體性別者，即應三種亦應各別。既三無別，故知無別，同旋火輪。

論：「若錦衣上」至「從異類起」，又牒計也。

若以錦上色、類、業等屬於衣者，即衣實是一，縷實有種種異，即應「衣實法從種種異類縷實法生」——違自宗也！即違前立「德法可爾，實法不然！」若衣無實，色等依何起也？

論：「一一縷色等無種種異故」，結上過也。

錦有分衣有種種色，一一之縷無種種色，衣、縷不同，縷生衣故，證「實從異類生」也。

論：「或於一分」至「由彼顯衣故」，又重破。

錦有分衣，眾色共成；一分唯有自色等故，而即於一分應不見錦衣。錦衣由彼眾色成，於一分處無眾色故。

論：「或即彼分」至「異色等相故」，又重破。

(b) 復破勝論火大之說

I、破彼計

又於一火光明界中，遠、近不同，燒、照有異，觸、色差別應不得成。¹⁰⁸

II、論主通伏難

述自宗 各別極微雖越根境，而共聚集可現根證。¹⁰⁹

引外宗證 如彼所宗「合能生果」，或如：眼等合能發識。¹¹⁰

錦衣既是眾色共為，一分錦衣應有眾色之相。

論：「彼許有分」至「甚為靈異」，又破彼轉計。

若謂「有分全衣體唯是一，而有種種色、種種類、種種業用殊」者，多、一相違，甚為靈異！

[8]〔續〕—？。[9]業等=等業？。

¹⁰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8c3-19)：

「又於一火」至「不應^[20]得成」者，上來破勝論縷衣「地大」訖，義便復破勝論「火大」。

彼計：一火光明界中，隨所至處，一段光明，體唯是一，依多極微上起——還以*「離縷別有衣體」，所以次破。

於彼一火光明界中，隨所至處，體若是一，云何於中得有「遠燒觸時痛少，近燒觸時痛多；遠照色時味劣，近照色時明顯」？此等不同、有異差別，應不得成！既有不同、有異差別，明非一體。極微眾多即無此過。

又解：體若是一，云何於彼一火界中可得辨有「遠、近不同，謂此名『遠』、此名為『近』；燒、照有異，謂同燒多物，黃、黑有異，謂同照多物，明、昧有異；觸、色差別，謂於其中熱觸差別，謂於其中色有差別」？此等差別，皆應不成！

又解：於一火界，遠、近二種不同，燒、照二種有異，觸、色二種差別。若是體一，此遠、近等，皆應不成！

[20]不應=應不【甲】。

*張西鎮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(白話解釋【二】) p.1246：「『以』應作『似』。」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5c24-29)：

論：「又於一火」至「應不得成」，又破勝論計。

彼計：光明遍一窟中有一麁色遍於室內；衣亦復爾，隨衣大小，一色遍衣。今破光明，衣亦隨破。

如一光明界分之中，近即明、熱，遠便闇、冷；既同一體，如何不同？

¹⁰⁹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4b23-24)：

隣虛，雖過根，若聚集，則可證如彼能作事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5c29-626a3)：

論：「各別極微」至「可現根證」，論主述自宗。

各別一一極微根不能取，名為「越根」；而眾微共集，可現根證，現根證時離微更無別麁色也。

¹¹⁰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6a3-7)：

論：「如彼所宗」至「合能發識」，引外宗證。

如彼宗中——多微合故共生一果，別則不生；或如：眼、境等合能生眼識，別則不

引世共許證 又如：瞽目視散髮時，若多相隣，彼則能見；一一遠住，便無見能。

總結成 「極微」對「根」，理亦應爾。¹¹¹

III、論主復述自宗

又即於色等立「極微」名故，色等壞時，「極微」亦壞。¹¹²

IV、勝論救

極微，「實」攝；色等，「德」收——異體不應定俱時滅。¹¹³

V、論主破體別有

初破 此二體別，理必不然！以審觀時，非離「色等」有別「地等」，故非體別。

復破 又彼宗中自許「地等，眼、身所取」，寧異「色、觸」！¹¹⁴

三破 又燒毛、鬣、紅花等時，彼覺則無；故毛等覺但緣色等差別而起，熟變生時，形量等故。

生。

我宗——由多微合故，識根能取，別不能取。

¹¹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8c19-28):

「各別極微」至「理亦應爾」者，通伏難。

伏難云：各別極微既越根境，故知細極微外有麤事一火光等為眼等境。

為通此難，故作是言：各別極微一一別住雖越根境，眾微共聚可現根境證。

如彼外道勝論所宗「火鑽等合能生火果」，非獨能生；又解：二微等合能生麤果，非獨能生。或如：眼、色、明、空等緣合能發識，非獨能生。

又如：瞽目觀散髮時，相隣即見，別住不見。

「極微」對「根」，理亦應爾。

¹¹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8c28-199a5):

「又即於色等」至「極微亦壞」者，論主又述己宗。

約體不異，顯壞同時，以破勝論。勝論——色等與極微異，劫壞之時，麤色等壞，極微不壞。為破彼執，故有此文。又即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立「極微」名，離色等外無別「極微」，故色等壞時，「極微」亦壞，由體同故，壞必同時。故劫壞時，無「極微」在。

¹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9a6-9):

「極微實攝」至「定俱時滅」者，勝論救義。

六句義中，細「極微」體，實句義攝；麤「色、聲等」，德句義收。由體異故，壞不俱時。故劫壞時，但能壞彼麤「色、聲等」，不能壞彼常細「極微」。

¹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9a10-19):

「此二體別」至「寧異色觸」者，論主復破。

此實、德二體各別者，理必不然！以審觀時，即於色等立「極微」名，非離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外有汝所立別「實句中地、水、火、風極微體性」，故非實、德二體各別。

又勝論宗中自許——實句義中地等，眼根所取，寧異德句中「色」？身根所取，寧異德句中「觸」？此即以理，徵破勝論。一說：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眼根俱能取四」，一說：「身根能取四種，眼根但取『地、水、火』三」。所以者何？以身能觸冷、煖等風，故身非眼。

引喻 猶如行伍，記識瓶、盆；若不觀形，不記識故。¹¹⁵

(c) 破訖止諍

誰當採錄愚類狂言？故對彼宗，廣諍應止。

(B) 明三災頂：釋「上三定為頂，如次」

a、正論

問 此三災頂為在何處？

答 第二靜慮為火災頂，此下為火所焚燒故。
第三靜慮為水災頂，此下為水所浸爛故。
第四靜慮為風災頂，此下為風所飄散故。
隨何災上，名「彼災頂」。¹¹⁶

b、別辨

(a) 明下定災及所由：釋「內災等」

問 何緣下三定遭火、水、風災？

答 初、二、三定中內災等彼故。

謂◎初靜慮，尋、伺為內災，能燒惱心，(67a) 等外火災故。

◎第二靜慮，喜受為內災，與輕安俱，潤身如水故，遍身鹿重由此皆除，故經說：「苦根，第二靜慮滅。」

◎第三靜慮，動息為內災，息亦是風，等外風災故。

若入此靜慮，有如是內災；生此靜慮時，遭是外災壞。¹¹⁷

¹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9a19-b17):

「又燒毛氎」至「不記識故」者，此文亦破離「色等」外實句義中別有「地大」。勝論宗執「毛、氎、紅花等以實句中地大為體」，故今復破。

毛隨作何色，氎作白色，紅花赤色；「等」，即等取餘未說者。毛、氎、花等，若未燒時，知是毛等；若被燒已，彼毛等覺則無有故。故毛等覺，但緣青、黃、赤、白色等差別而起。或可，「等」言，等「香、味、觸」。所以者何？毛等被燒，熟變生時，同作何色，形量等故，不知何者是毛、是氎、是紅花等？由此故知：但緣色等差別不同作毛等解；離色等外無別地大為毛等體。

又解：毛等被燒，熟變生時，形量與前未燒時等，雖形量等，不識毛等，故知：但緣顯色等別作毛等解，離顯色等無別地大為毛等體。

猶如地上行伍，瓦、器相雜而住，記識瓶、盆，非由顯色，以顯同故，但由形色，由形異故；若不觀形差別不同，但看顯色，等黃等黑不記識故。

瓶、盆等物離形等外既無別體，應知：毛等離「顯色等」亦無「實句地大」為體。又解：猶如行伍形色極微為瓶、盆時，由形別故，記識瓶、盆；若不觀形，不記識故。餘解如前。

又解：猶如行伍、諸穀、麥等或方或圓，離方色等無別有行，若不觀形，不記識故；猶如記識瓶、盆，應知亦爾，離圓色等無別瓶、盆，若不觀形，不記識故。餘解如前。

彼勝論宗，行及瓶、盆皆無有體，故引極成為今所喻。

¹¹⁶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4c11):

隨諸災上地，說名「災頭」。

¹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9b21-c8):

(b) 明「地大非災」之理

問 何緣不立「地」亦為災？

答 以器世間即是「地」故。但可「火等」與「地」相違，不可說言「『地』還違『地』」。¹¹⁸

(c) 明第四定無外災之理：釋「四，無，不動故；然彼器非常，情俱生滅故」

問 第四靜慮何為外災？

答 彼無外災，離內災故。由此，佛說彼名「不動」，內、外三災所不及故。

第二師釋 有說：彼地有淨居天，故彼不遭諸災所壞；由彼不可生無色天，亦復不應更往餘處。¹¹⁹

難 若爾，彼地器應是常！

釋 不爾！與有情俱生俱滅故。謂彼天處無總地形，但如眾星，居處各別；有情於彼生時、死時，所住天宮隨起、隨滅。是故彼

「初二三定中」至「遭是外災壞」者，答。

如二定，喜受能為內災，與輕安俱，潤身如水相似故。欲界苦受，不調柔性，名為「麤重」，遍在身中；初定喜微，猶如未能滅；二定喜極，遍身麤重，由此極喜皆除盡故，故經中說：「苦根麤重，第二定滅。」故《正理》三十二云：「第二靜慮，喜受為內災，與輕安俱，潤澤如水，故遍身麤重由此皆除，故經說：『苦根，第二靜慮滅』，以說內心喜得身輕安故。非唯火災、尋、伺止息，亦由滅苦所依識身，故說『苦根，二靜慮滅』。雖生上地識身容現前，隨欲不行自在故無過。然經言『滅苦』，據正入定時，初靜慮中猶有尋、伺，無增上喜，不言『苦滅』。」又云：「於初靜慮內具三災，外亦具遭三災所壞；第二靜慮內有二災，故外亦遭二災所壞；第三靜慮內唯一災，故外但遭一災所壞。」*

餘文，可知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7a6-13；527a15-18）。

¹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9c9-12）：

「以器世間」至「地還違地」者，答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如先所說『三斷末摩』，*¹所斷末摩即是地故，不可立地以為能斷，『大種』類同，不相違故。」*²

*¹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0（大正 29，514b7-10）：

何緣不說「地斷末摩」？以無第四內災患故。內三災患，謂風、熱、痰，水、火、風增，隨所應起。有說：此似外器三災。

〔另見《俱舍論》卷 10〈分別世品 3〉（大正 29，56b26-29）〕

*²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7a20-22）。

¹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99c13-21）：

「彼無外災」至「更往餘處」者，答。

以此文證「餘界無淨居天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毘婆沙師說：第四定攝淨居故，災不能損，由彼不可生無色天，亦復不應更往餘處，由此證『餘界無淨居天』。若餘世界中有淨居者，應如地獄移往他方，寧說『不應更往餘處』！下三天處，由淨居天威力攝持，故無災壞。無容『一地處少不同，便有為災壞、不壞別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（大正 29，527a26-b3）。

器體亦非常。¹²⁰

〔C〕明三災起之次第：釋「要七火，一水，七水火後風」

問 所說「三災」，云何次第？

答 要先無間起七火災，其次定應一水災起，此後無間復七火災；度七火災，還有一水；如是乃至滿七水災，復七火災，後風災起。如是總有八七火災、一七水災、一風災起。

徵 何緣如是？

答 由彼有情所修定因於上漸勝，故感身、壽其量漸長，由是所居亦漸久住。

由此善釋《施設足》文：「遍淨天，壽六十四劫。」¹²¹

¹²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99c22-200a7)：

「不爾」至「體亦非常」者，答，可解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三十四云：「問：第四靜慮地若無邊，災所不及，寧非常住？答：剎那無常，故無此失。有說：第四靜慮地中宮殿所依俱無常定，謂彼宮地隨彼諸天生時、死時俱起歿故。此說非理！所以者何？應無有情共器業故。由此，如前所說者好。」*1《婆沙》說「第四靜慮地無邊」者，據積眾多別處量說言「地無邊」，無總地形。故《正理》二十一解「無雲天」云：「以下空中天所居地如雲密合，故說名『雲』；此上諸天更無雲地，在無雲首，故說『無雲』。」*2

問：何故此論同《婆沙》不正義耶？

解云：《俱舍》非以《婆沙》評家為量。

問：若爾，《婆沙》所難，云何釋通？

解云：器未滅時，餘天可有共受用故，名「共業感」。

*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(大正 27, 692b21-26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1 (大正 29, 456b26-27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26c1-15)：

論：「若爾彼地」至「體亦非常」，問答第四定器常、無常也。

《婆沙》一百三十四云：「問：第四靜慮地若無邊……。」(准此，即非與宮殿等同生滅也)。《正理》二十一解「無雲天」云：「……，故說『無雲』。」第四定地，各別不違，諸論皆同；說滅，不同，論意各別。此論所說，是《婆沙》後釋；評家義意，論將此為非難故。諸天宮殿，理是隨身，亦共業感；若不爾者，應無來往相過宮殿受用之理。

¹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200a11-17)：

「由彼有情」至「六十四劫」者，答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何緣七火方一水災？極光淨天壽勢力故，謂彼壽量極八大劫，故至第八方一水災。由此，應知：要度七水、八七火後乃一風災，由遍淨天壽勢力故，謂彼壽量六十四劫，故第八*1方一風災。如諸有情修定漸勝，所感異熟身壽漸長，由是所居亦漸久住。」*2

*1 重編案：「八」字，疑為「火」之形訛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2 (大正 29, 527b12-18)。